



---

## 第七十二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26

####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的互动

阿根廷、保加利亚、加拿大、刚果、希腊、几内亚、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拉脱维亚、墨西哥、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萨摩亚、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的互动

大会，

回顾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1</sup>中表示决心通过各国议会的世界性组织即各国议会联盟，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在联合国所有工作领域的合作，

又回顾其2002年11月19日第57/32号决议，其中邀请各国议会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工作，还回顾其2016年7月25日第70/298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尤其决定加强联合国各实体与这一全球议会组织之间的合作方式，

考虑到1996年《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协定》<sup>2</sup>奠定了两个组织的合作基础，并表示注意到2016年修订的《合作协定》，

表示注意到各国议会联盟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在2017年10月14日至18日于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137届大会上通过的题为“共享我们的多样性：《世界民主宣言》通过二十周年”的决议，以及该组织为支持联合国而开展的许多活动，

---

<sup>1</sup> 第60/1号决议。

<sup>2</sup> A/51/402，附件。



注意到 2000 年、2005 年、2010 年和 2015 年世界议长大会的成果文件，其中申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承诺支持联合国的工作并继续努力缩小国际关系中的民主差距，

欢迎每年在联合国举行议会听证会，并欢迎各国议会联盟同联合国合作举行其他专题议会会议，以配合联合国的主要会议和活动，

确认各国议会联盟为动员各国议会采取行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3</sup>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4</sup> 和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sup>5</sup> 所做的工作，

又确认各国议会联盟联合国事务常设委员会在下列领域日益发挥作用：为议员和联合国官员之间定期互动，包括就《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进行的互动提供平台，审查各项国际承诺的落实情况，推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同各国议会之间更密切的联系，帮助打造议会对联合国各主要进程的投入，

还确认各国议会联盟在民主和人权、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在政治中侵害妇女行为)、增强青年权能、和平与安全、裁军、不扩散、可持续发展和宗教间与族裔间对话以及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行为等领域开展的工作，

表示注意到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及方案应会员国请求而为支持世界各国议会所开展的工作，

承认各国议会在制定国家计划和战略以及在国家和全球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1. 欢迎各国议会联盟为更系统地与联合国互动协作而采取的行动，并鼓励这两个组织加强合作以实现其共同目标；

2. 鼓励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继续在各个领域密切合作，包括可持续发展、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国际法、人权、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孩权能、增强青年权能、民主和善治、信息和通信技术、减少灾害风险、能力建设和发展筹资等领域；

3. 又鼓励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加强合作，让议员参与持续支持落实联合国相关协定的工作；

4. 鼓励各国议会联盟继续积极参与促进议会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做出更大贡献，以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sup>3</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4</sup>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sup>5</sup>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5. 欢迎酌情让议员参加本国出席联合国主要会议和活动的代表团，并邀请会员国更经常和系统地继续采取这种做法；

6. 邀请会员国进一步考虑如何与各国议会联盟开展经常性合作，推动议会参与联合国主要会议，以便从议会的角度为这种审议提供信息；

7. 鼓励会员国考虑将联合国-各国议会联盟联席会议听证会的做法适用于结合联合国主要会议和进程召开的其他议会会议，如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年度会议期间组织召开的议会会议，以期将这些议会会议的成果作为对联合国各相关进程的正式贡献；

8. 欢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扩大对人权理事会和人权条约机构工作的贡献，并确认议会在将国际承诺变为国家政策和法律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9. 鼓励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依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应请求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包括冲突预防与和平的进程、从体制上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主流、支持议会促进对性别敏感的立法、增加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人数、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包括参政妇女)行为以及执行联合国相关决议等领域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密切合作；

10. 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密切合作，特别是酌情在增强青年权能和青年男女参政、快速技术变革以及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等领域进行合作；

11. 欢迎各国议会联盟通过让议员参与举行关于议会开展的使可持续发展目标制度化工作的定期议会会外活动并通过着力于鼓励议会参与对参加国的自愿国别评估，对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工作做出贡献；

12. 又欢迎各国议会联盟努力提高各国议会对保健，特别是妇女、青少年和儿童保健和营养的支持，并邀请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加强与各国议会联盟在这方面的合作；

13. 邀请各国议会联盟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继续并加强合作，支持各国政府促进有序、安全、正常和负责任的移民和人员流动，包括为此执行有计划的、管理良好的移民政策，并确认各国议会联盟在《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筹备进程中的贡献；

14. 鼓励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与各国议会在国家一级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包括酌情加强议会特别是在为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3</sup>分配预算资源方面的能力，并加强法治和帮助使国家立法与国际承诺保持一致；

15. 表示注意到各国议会联盟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牵头拟订的并得到96个国家议会和5个议会大会赞同的旨在进一步加强各国议会履职能力的《支持议会共同原则》；

16. 促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并应国家当局的请求，通过适当机制来制定与各国议会合作的更有条理和更综合的方式，为此酌情让各国议会参与关于国家发展战略和发展援助实效的协商；

17. 鼓励联合国系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与各国议会联盟合作，帮助为在议会间和议员间加强南南和三方合作提供便利；

18. 促请联合国各实体更加系统地利用各国议会联盟及其成员议会独特的专门知识，加强议会机构，尤其是冲突后国家和/或向民主转型国家的议会机构；

19. 呼吁联合国高级官员和各国议会联盟高级官员在政治和业务方面定期举行年度交流和会议，以加强两个组织工作的一致性，并帮助构建它们之间更强有力的战略伙伴关系；

20. 鼓励联合国系统在其报告和战略计划草案中更系统地反映议会的作用和贡献；

21. 决定自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起，每年 6 月 30 日纪念国际议会制度日，邀请所有会员国、各国议会、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纪念这一国际日并增强对它的认识，强调联合国纪念该国际日可能引起的所有活动的费用应由自愿捐款支付；

22. 确认邀请各国议会联盟举办一次有各国元首、议会和世界各宗教代表参加的宗教间和族裔间对话世界会议，并鼓励与联合国合作开展筹备工作；

2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6</sup> 并请他在题为“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的互动”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特别侧重于用以支持各国议会发挥作用将国际承诺变为国家政策的最佳做法。

---

<sup>6</sup> A/72/791。